广安市前锋区医疗保障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检查主体 | 检查事项 | 检查依据 | 检查对象 | 检查时间 | 频次上限 |
| 广安市前锋区医疗保障局 |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日常（专项）检查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七条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七条  3.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七条 | 定点医药机构 | 2025年全年 | 对同一检查对象年度不超过2次 |